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威綸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威泓

抗　告　人　李祥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91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2月4日共同簽發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1年11月24日、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、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就上開金額及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嗣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914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就300,000元及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(一)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不符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之行使追索權要件，不得請求付款。(二)兩造訂約之三年期間，抗告人均有達成貸款業績，再以達標業績之獎金抵充商標權利金等

費用，惟相對人於111年5月間逕自停止與抗告人間之貸款申辦窗口，相對人已停止向抗告人履行契約所訂之服務條款，抗告人亦無須再向相對人給付權利金等費用，故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仍有爭議，相對人不得持票請求有關款項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」「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五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」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其上記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(司票卷第11頁)，則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等語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但抗告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此部分主張即不可取。次查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請求票款之原因事實仍有爭議等情(本院卷第11頁)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提訴訟以資解決。依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
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張詠惠

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